丰都县人民政府名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名山街道残疾儿童、少年学习能力

鉴定工作方案

各村（社区），各办公室（中心），有关单位：

现将《名山街道残疾儿童、少年学习能力鉴定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丰都县人民政府名山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名山街道残疾儿童、少年学习能力鉴定

工作方案

根据新修订的《残疾人教育条例》和《丰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脱贫攻坚百日大会战近期重点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丰扶组发〔2020〕35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做好辖区残疾儿童教育保障工作，决定成立名山街道残疾儿童少年学习能力鉴定工作专班，规范鉴定工作流程，对现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学习能力认定。

一、名山街道残疾儿童学习能力鉴定工作专班

组 长：舒 胜 名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熊国勇 名山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刘泽森 名山教管中心主任、名山中心校党支部书记、校长

成 员：彭娇娇 街道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主任

杨寒潇 街道民生服务办公室主任

杨必龙 名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李雪莲 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曾 勇 县实验中学名山分校校长

江满树 教管中心办公室成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名山教管中心，江满树兼任办公室主任，毛红国、冯光杰为成员，负责此项工作。

二、工作专班工作职责

（一）名山街道残疾儿童、少年学习能力鉴定工作专班根据残疾儿童、少年的医院诊断报告，结合被确诊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校、在家的实际表现，对其身心发展状况和学习能力进行综合分析、整体评估。

（二）工作专班根据整体评估报告，填写“丰都县特殊儿童入学健康评估表”和“丰都县残疾儿童教育安置意见表”，提出特教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适宜的教育保障方式和个性化教育建议。

（三）按照县教委要求，上报评估材料复核备案。

（四）研究、解决重病、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重病、残疾儿童、精神异常等人员入学安置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专家支持和咨询服务。

（五）为残疾儿童的矫治与康复提供个性化的医学指导。

三、残疾儿童、少年学习能力鉴定工作流程

1、申报：由各校协商学生家长主动申请，班主任老师认定及学校领导审核后向专家组提交学习能力鉴定评审材料（残疾证或智商测试报告单、家长申请书、班主任及学校认定意见、学生日常作业本、学校盖工章的学籍复印件）。

2、评估：残疾儿童、少年学习能力鉴定工作专班召开会议，对申报鉴定的残疾儿童进行身心发展情况的综合分析、整体评估，完成评估报告。

3、复核：上报丰都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学习能力复核。

4、安置：学校根据街道工作专班评估的适龄儿童情况，制定个别化的教育、康复保健和入学安置建议，征得家长同意后，学校开展适宜的入学教育保障活动。

5、归档：街道中小学对残疾儿童学习能力的评估材料按一人一档长期存档。

附件1：丰都县特殊儿童入学健康评估表

附件2：丰都县残疾儿童教育安置意见表